

罗庄交警大队关于办理政协提案 工作总结情况的报告

为做好今年的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我们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努力提高每项政协提案的办理质量。今年，罗庄交警大队共收到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政协提案 10 件，涉及道路交通设施的 2 件，涉及交通秩序管理的 8 件，其中涉及城市交通拥堵的 2 件，涉及非机动车、行人管理的 4 件，涉及乞讨人员管理的 1 件，涉及大货车通行管理的 1 件，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。具体做法有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罗庄交警大队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，明确由大队长张守富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按照分工抓落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大队综合科是办理工作的牵头单位，负责、提案的分办、督办和审核工作，大队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、答复工作。各承办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办理，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完毕的大队及时通过电话督办形式，督促承办单位尽快办结上报。各承办单位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具体承办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。政协提案的答复稿，逐级审核把关，呈送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审定。对办理质量不高、落实

不到位或答复不规范的答复事项，坚决退回承办单位重新研究、办理。办理结束后，各承办单位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大队主要领导。

二、明确任务分工，规范办理流程。罗庄交警大队收到政协提案内容后，为确保办理工作优质高效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政协提案实行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、规范程序。对收到的政协提案，采取《一览表》的方式，将代表姓名、单位和的主要内容，逐一进行登记，认真清点核对，集中汇编成册，形成基础台帐。大队综合科根据、提案涉及的内容，逐件进行分析研究，按照部门职责分工，拟定具体承办单位。大队就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的部门责任、行文格式、办理期限、征询意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，要求各承办单位严格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和包案制度，严格落实办理工作职责，主动与委员做好办理中的沟通、反馈回访工作，准确掌握委员对办理情况的评价，确保满意率达到**100%**。

对不属于交警大队职责范围内的问题，实事求是地向相关委员说明情况，争取理解与支持。

三、注重工作实效，确保办理质量。大队注重将的办理与交警工作中心任务紧密结合，针对涉及的问题，认真制定完善工作措施，不断促进和推动交警业

务工作健康发展。大队将在认真履职的基础上，在交通体系规划、城区交通综合治理、智慧交通等方面加强调研论证，坚持问题导向和民意引领，将城市疏堵保畅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，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工作措施，着力提升城市出行效能，做好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，为城区交通发展贡献更大能量。对城区 92%的灯控路口更换安装了智能交通信号机，对路口交通信号灯进行重新配时，提高绿灯通行效率。优化城区交警勤务，加大城区合成化巡防，集中治理了违法停车、三轮车上路运营等交通“顽疾”。深挖城市停车资源，施划路内停车位，满足市民停车需求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大宣传大提示大曝光，大力倡导安全守法、文明出行，营造文明交通氛围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打算

虽然我们在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委员们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。在我们收到的政协提案中，有的因当前政策法规不完备、财力限制、警力不足等原因，短期内难以完成，有的超出了交警部门的职责范围，需要由区政府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落实。对此，我大队将继续加大跟踪办理力度，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主动地

开展工作，将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公安交警系统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载体，坚持靠前一步、主动服务，推动有关问题早日解决，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，兑现服务群众的承诺，给政协委员们以满意的答复。